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三江同乐高培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三江聚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8月20日，我局会同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三江同乐高培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4#弃渣场渣边坡未削坡分级，未设置排水措施。
2. 6#风机平台及边坡存在大面积裸露区域，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5#~6#风机道路存在多处顺坡溜渣现象；8#风机道路排水

沟淤积未及时清理；道路上下边坡未及时修整或复绿或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部分路段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措施不完善；道路路边回填土石散乱且外露砾石较多，未及时平整和复绿。

4. 项目建设存在多处临时堆土，未落实临时拦挡、苫盖等措施。

5. 项目建设存在多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土石渣的行为（顺坡溜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弃渣前未落实清表、拦挡、绿化措施，未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第二度监测季报三色评价赋分表中，赋分说明与得分数据存在与实际现状不一致；监测季报指出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不够全面。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及时对4#弃渣场削坡分级，完善绿化及排水措施。

2. 对风机平台施工扰动形成的裸露区域，及时采取修整压实、临时苫盖、复绿措施；完善风机平台截排水设施。

3. 对5#~6#风机道路的上下边坡进行修坡，确保边坡稳定，并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或复绿措施；完善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及沉砂设施，末端布设消力池，及时清理被淤堵的排水沟；对道路路边堆土进行修整压实，并采取覆土、苫盖和绿化措施。

4. 临时堆土应及时清理或完善防护措施；未能及时利用的

应该对堆土采用装土生态袋拦挡，表面进行苫盖；利用完毕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整地和绿化。

5. 弃渣场堆渣前应进行清表，按照“先拦后弃”原则落实拦挡措施，对弃渣分层压实和堆放，并及时采取苫盖、绿化、截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场自查摸底，及时开展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报工作，对已使用的弃渣场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估。

（二）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对已出版和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监测成果进行更换。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

lzsjsb@163.com、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邮箱: lzsjsb@163.com。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五)由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对项目现场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黄海玲, 0772-2839429。

三江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吴言姣, 0772-86112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